**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20838号

**案 由**：关于取消在西坑社区范围内新增设车辆段的建议

**提 出 人：**贺鹏麟(共1名)

**办理类型：**承办

**承办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内 容：**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龙土整函〔2020〕578 号文件“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关于征集轨道交通车辆场段基地和轨道项目土地整备工作意见和建议的函”，西坑社区作为轨道交通车辆场段基地备选方案之一，西坑社区全体居民对18号线西坑北站车辆段选址方案提出强烈反对意见。

二、存在问题

1.16号线南延段车辆段已选址西坑社区，占地约10万平方米，规模大、出入场线距离长，挤占大量的城市建设用地；而且车辆段所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以及列车出库回库噪声严重降低周围居住环境质量。

2.从18号线车辆段的选址方案看，占地31.56公顷，涉及建筑总量约41.1万平方米，以私宅、厂房为主，而且占据了西坑社区下面三个居民小组大部分的范围。目前西坑社区有原村民951人，村集体收入1.28亿万元，全部收入来源于厂房出租，村集体厂房收入每年将减少5000万元。如果按这样的方案，近600多户原村民将失去家园，而且目前西坑社区存在最严重的社区统建楼历史遗留问题未解决，该问题已积压了很大的民怨，如果18号线车辆段又选址西坑，后果将不堪设想，必将造成很大的维稳风险。

3.西坑社区历来都非常支持和配合政府公共项目建设，且在盐排高速约6万平方米、平盐铁路建设1.8万平方米、部队兵营建设约2万平方米、东部过境快速通道拆迁用地约10万平方米、莲塘口岸熏蒸场的建设5000平方米、西坑变电站5000平方米、16号线西坑站地铁拆迁用地约10万平方米以及东部粮仓的建设6000平方米等项目总贡献了31.4万平方米，作出了积极贡献和重大牺牲。

三、有关建议

西坑社区全体居民强烈反对18号线车辆段选址西坑社区，为保护园山街道的青山绿水，保障园山人民的品质生活，建议进一步加强18号线车辆段选址研究，不再在园山街道范围内新增设车辆段。